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5）〔2025〕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 第二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汕自然资源〔2025〕766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龙湖区将龙祥街道周厝塍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农用地 2.3120 公顷（其中耕地 1.955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 0.7044 公顷，以上合计 3.0164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 1.6861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1.3303 公顷只转不征，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016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

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汕自然资地〔2026〕1号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龙湖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上报的《关于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汕龙自然〔2025〕276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现根据粤府土审（05）〔2025〕80 号文，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将龙祥街道周厝埕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农用地 2.3120 公顷（其中耕地 1.955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 0.7044 公顷，以上合计 3.0164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 1.6861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1.3303 公顷只转不征，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016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

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区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